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7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在 2014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2,800,8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